

新疆巴州和静县司法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县政府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和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七）负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动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的融合，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法制宣传股（依法治县办公室）、行政复议股、执法监督股、教育矫正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编制数 40，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在职 39 人，增加 4 人；退休 2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0.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0.3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38.3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5.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2.5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2.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02.89	支 出 总 计	1002.8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	11.95	11.95								
201	32		组织事务	11.95	11.95	11.9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95	11.95	11.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5.84	753.34	621.34	132.00						32.50	
204	06		司法	785.44	753.34	621.34	132.00						32.1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98.95	598.95	598.95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2.39	22.39	22.39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64.10	132.00		132.00						32.1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40									0.4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1	95.91	95.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91	95.91	95.9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4	17.44	17.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7	78.47	7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6	46.76	46.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6	46.76	46.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1	35.31	35.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5	11.45	1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3	62.43	62.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43	62.43	62.4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43	62.43	62.43									
			合计	1002.89	970.39	838.39	132.00							32.5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95	11.95	
201	32		11.95	11.95	
201	32	99	11.95	11.95	
204			785.84	621.34	164.50
204	06		785.44	621.34	164.10
204	06	01	598.95	598.95	
204	06	50	22.39	22.39	
204	06	99	164.10		164.10
204	99		0.40		0.40
204	99	99	0.40		0.40
208			95.91	95.91	
208	05		95.91	95.91	
208	05	01	17.44	17.44	
208	05	05	78.47	78.47	
210			46.76	46.76	
210	11		46.76	46.76	
210	11	01	35.31	35.31	
210	11	03	11.45	11.45	
221			62.43	62.43	
221	02		62.43	62.43	
221	02	01	62.43	62.43	
			1002.89	838.39	164.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70.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	11.95		
一般公共预算	970.3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3.34	753.3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1	95.9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6	46.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3	62.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970.39	支 出 总 计	970.39	970.3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	11.95	
201	32		组织事务	11.95	11.9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95	11.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3.34	621.34	132.00
204	06		司法	753.34	621.34	132.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98.95	598.95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2.39	22.39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32.00		1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1	95.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91	95.9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4	17.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7	7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6	46.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6	46.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1	35.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5	1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3	62.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43	62.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43	62.43	
			合计	970.39	838.39	13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9.34	729.34	
301	01	基本工资	166.00	166.00	
301	02	津贴补贴	236.37	236.37	
301	03	奖金	112.73	112.73	
301	07	绩效工资	5.18	5.1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47	78.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1	35.3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5	11.4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3	5.1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2.43	62.4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7	1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6		79.66
302	01	办公费	40.63		40.63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5.37		5.37
302	28	工会经费	1.66		1.6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1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9	29.39	
303	02	退休费	5.91	5.91	
303	05	生活补助	11.95	11.95	
303	09	奖励金	11.53	11.53	
		合计	838.39	758.73	79.6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00		127.00	5.00							
204	06		司法		132.00		127.00	5.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001	132.00		127.00	5.00							
				合计	132.00		127.00	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和静县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和静县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50	17.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7.50	17.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50	17.5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0	32.50			32.5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	0.40	0.40			0.40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4.17	24.17			24.17				
第三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93	7.93			7.93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02.8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收入预算 1002.8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38.39 万元，占 83.60%，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25 万元，增长 18.39%，主要原因是一、人员新增 4 人，工资及社保基数调增。二、本年预算新增工会经费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32.00 万元，占 13.16%，比上年预算减少 32.00 万元，下降 19.51%，主要原因是一、本年度将上级财政预算首次纳入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2.50 万元，占 3.24%，比上年预算增加 32.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一、上年度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本局未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导致上年专项资

金未支付 32.50 万元结转本年继续使用；

三、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002.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38.39 万元，占 83.60%，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25 万元，增长 18.39%，主要原因是一、人员新增 4 人，工资及社保基数调整。二、本年预算新增工会经费预算。

项目支出 164.50 万元，占 16.40%，比上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0.30%，主要原因是一、本年度将上级财政预算首次纳入财政预算。二、上年度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本局未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导致上年专项项目资金未支付 32.50 万元纳入本年预算。

四、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0.3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0.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753.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6.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2.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70.3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38.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25 万元，增长 18.39%。主要原因是：1 是人员新增 4 人，工资及社保基数调整。2 是本年预算新增工会经费预算。

项目支出 13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00 万元，下降 19.51%。主要原因是：和静县农牧民技工学校前期欠款归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95 万元，占 1.23%。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753.34 万元，占 77.63%。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5.91 万元，占 9.88%。
- 4. 卫生健康支出（类）46.76 万元，占 4.82%。
- 5. 住房保障支出（类）62.43 万元，占 6.43%。

删除[森_^@^]: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39 万元，下降 4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队人员减少、及压缩工作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98.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36 万元，增

长 17.08%，主要原因是：1 是人员新增 4 人，工资及社保基数调增。2 是本年预算新增工会经费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事业编相关经费列入事业运行，导致此科目增长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00 万元，下降 19.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还和静县农牧民技工学校前期欠款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3 万元，增长 107.37%，主要原因是：一、由于退休人员年度年度绩效标准调整导致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03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8.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1 万元，增长 20.24%，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4 人及人员工资调增及人员职级正常晋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5.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 万元，下降 8.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策调整财

政只保障在职人员事业单位医疗，退休人员事业单位医疗财政不做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 万元，下降 9.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策调整财政只保障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财政不做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6 万元，增长 22.01%，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4 人及人员工资调增及人员职级正常晋升、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六、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8.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8.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 *001

设立的政策依据: 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1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 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不予公开

八、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7.5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5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7.50 万元, 增长 100.00%,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 下降 0.00%, 主要原因是 2023 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7.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未列到公务用车运行费经济科目、导致本年增长 100%；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2.5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2.5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0.40 万元，主要用于：1 是用于和静县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经费。2 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给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4.17 万元，主要用于：1 是保障普法宣传工作印刷宣传资料费，保障组织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等办案补助,组织协调各单位法制宣传 12 场次，提升本县群众法律意识，提升执法人员规范执法。2 是保障辖区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走访、定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社区矫正定位费，促进辖区和谐稳定长治久安。3 是保障本县刑满释放人员的“必接必送”工作，确保刑满释放人员安全到家。

3. 第三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93 万元，主要用于：
1 是保障普法宣传工作印刷宣传资料费，保障组织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等办案补助，组织协调各单位法制宣传 12 场次，提升本县群众法律意识，提升执法人员规范执法。2 是保障辖区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走访、定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社区矫正定位费，促进辖区和谐稳定长治久安。3 是保障本县刑满释放人员的“必接必送”工作，确保刑满释放人员安全到家。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9.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6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和静县司法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2.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0 万元。

2024 年，和静县司法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和静县司法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029.33 平方米，价值 489.91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16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价值 165.15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0.9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70.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002.89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2.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联系人		祝林鹏	联系电话：	18009964065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确保单位正常运转，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保障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补助、奖励金、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等按时发放。 目标 2：司法行政工作主要用于司法业务的开展，保障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有效开展，保障上述工作开展必要的经费保障。 目标 3：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困难群众维护自身人身财产权利，减少社区服刑人员犯罪率。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64.50	
			本级安排	838.3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时限	≤10 月	2024 年工作计划	12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次	≥500 人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2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人次	≥260 人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3999 件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372 件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案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1%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1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2.00 万元；根据规定、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2、结转结余资金涉及项目数 3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32.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

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司法局

2024 年 02 月 05 日